

证券代码：833157

证券简称：京冶轴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ye Bearing Co.,Ltd.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 5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有关声明.....	14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京冶轴承	指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京冶	指	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冶后维	指	北京京冶后维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前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京冶轴承

证券代码：833157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1240015

联系邮箱：wanggang@jyb-bearing.com

法定代表人：罗虹

董事会秘书：王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期各项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特别是北京京冶后维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风电后维业务领域的拓展取得了良好效果，另外，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自建办公楼即将进入装修阶段。为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及京冶后维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江苏京冶办公楼装修。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由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应规定，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对于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该在册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乘积（即，任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股权登记日该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向下取整部分，超过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其需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将对行使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缴款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其有效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确认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成功，逾期未缴存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对于存在无效申购的，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后次一转让日，将该部分无效申购对应的资金原路退还给对应股东。

（三）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 名新增（含 20 名）投资者及在册股东。

上述发行对象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的规定，方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

公司存在前次股票发行，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50.00 万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权益分派。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近半

年除盘后协议转让外，有成交记录的共 1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6.49 元/股，总成交量 2,000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未能充分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另外，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99,813,848.00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97,990.9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 2,0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50.00 万元。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2,000.00 万元、偿还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2,000.00 万元、拓展新业务领域（风电后维业务）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950.00 万元。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及变更用途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对拟用于拓展新业务领域（风电后维业务）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具体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变更：由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冶后维风电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募集资金中用于风电后维业务的原用于购建大型流动检测站设备、工资及税费支出、日常运营费支出三个项目的共计 981.84 万元变更为用于采购原材料支出。

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 5,018.16 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 5,018.16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2,000.00 万元、偿还的融资租赁款 2,000.00 万元及用于新业务领域（风电后维业务）拓展的 1,018.16 万元。

综上，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及变更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2,000.00	2,000.00
2、偿还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	2,000.00	2,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8,950.00	8,950.00
4、拓展新业务领域（风电后维业务）	2,000.00	2,000.00
其中：购建大型流动检测站设备	1,000.00	423.74
采购原材料支出	500.00	1,481.84
工资及税费支出	200.00	64.64
日常运营费支出	300.00	29.78
合计	14,950.00	14,950.00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4,950.00
2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950.00
	其中：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2,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950.00
	拓展新业务领域（风电后维业务）	2,000.00
	其中：购建大型流动检测站设备	423.74
	采购原材料支出	1,481.84
	工资及税费支出	64.64
	日常运营费支出	29.78
3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及京冶后维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江苏京冶办公楼装修。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实施主体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80.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16.67	京冶后维
办公楼装修	500.00	3.33	江苏京冶
合计	15,000.00	100.00	

另外，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前，江苏京冶将根据实际办公楼装修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江苏京冶将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及京冶后维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工资及税费、支付日常运营费用等经营性支出，具体分

配如下：预计 10,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及税费、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京冶后维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工资及税费、支付日常运营费用等经营性支出，具体分配如下：预计 2,1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及税费、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轴承、通用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风力发电机轴承。风电是继火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也是当前成本相对最低、技术相对成熟且最具规模化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目前，风电核准项目储备充足，风电设备制造业未来市场订单将逐渐增加，未来风电新增装机需求和更换需求亦将会创造出巨大的市场价值。但由于受风电行业周期性、账期等因素影响，使得近几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营运资金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也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另外，目前中国风电运维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但鉴于国内累计安装风电机组数量巨大，待大量风机出质保期后，风电运维市场将会有爆发性增长，有望形成大产值、高利润的新市场。鉴于此，公司依靠自身的人员、技术和资源优势，于2017年成立京冶后维，进军风电运维领域，期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京冶后维自成立以来，在业务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受限于流动资金紧张，使得其后续发展空间存在一定的限制。

因此，在现有情况下，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及京冶后维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并可显著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江苏京冶办公楼装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00 万元拟用于江苏京冶自建办公楼装修。

江苏京冶自建办公楼即将进入装修阶段，根据装修预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500.00万元用于支付办公楼装修费用。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罗虹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24.02%，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罗虹及其关联人均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意向。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3%，通过控制北京天丞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罗虹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34.2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罗虹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24.02%，通过北京天丞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5.39%。罗虹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29.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此，罗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崔振国

项目经办人：朱增辉

电话（Tel）：0531-68889758

传真（Fax）：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项目律师：鲍卉芳、李丹阳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0867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黄锦辉

地址：北京朝阳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光辉、刘戈

电话（Tel）：010-85886680

传真（Fax）：010-8588669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虹

韩宇泽

王柏祥

罗西

王刚

监事签字：

李建国

汤澄

毛大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虹

王柏祥

王刚

宋书华



2018年12月5日